

以此件为准

MFGS—2023—004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3〕6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年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年调整）的复函》（粤财税〔2023〕8号），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年调整）已经省批复同意，现将《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年调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反映。



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规定的税额标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本市行政区域的土地分级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如下:

一、保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不变。非工业用地税额最高标准8元/平方米,最低标准1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最高标准4元/平方米,最低标准0.6元/平方米。

二、结合全市城镇规划范围、街道名称、标志性建筑物名称等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重新确认辖区内工业用地和非工业用地的土地等级用地范围。土地等级划分及具体适用税额详见附表。

三、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土地分级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的通知》(梅市府〔2017〕30号)执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表: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附表：

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区域	土地等级	非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 (元/m ²)	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 (元/m ²)
梅江区	一级	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江南：梅新路—法政路—文化路—学艺路—嘉应中路—梅新路；江南路—彬芳大道北—梅龙东路—梅水路—江南路。	8.00	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江南：梅水路—丽都东路—丽都中路—丽都西路—沿江西路—沿江东—梅水路。	4.00
	二级	除上述级别外，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江南：新中路—梅水路—沿江东—沿江西路—新中路。 江北：顺风路—往岗子上路规划路—岗子上路—公园路—升华街—楼下塘路—梅松路—梅州大道—梅石路—中山路—油罗街—金利来大街—梅江河—顺风路。	6.00	除上述级别外，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江南：梅水路—客都大道—中环东路—梅塘东路—沿江西路—丽都西路—丽都中路—丽都东路—梅水路。 江北：江边路—周溪河—往顺风路规划路—顺风路—公园路—升华街—楼下塘路—梅松路—梅州大道—梅石路—中山路—油罗街—金利来大街—梅兴路—广梅路—程江—梅江河—江边路。	3.00

区域	土地等级	非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梅江区	三级	除上述级别外，由以下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江南：新中路—沿江西路—丽都西路—华南大道—梅园路—梅园规划路—客都大道规划路—客都大道规划路—梅水路—新中路。 江北：顺风路—往岗子上路规划路—岗子上路—公园路—升华街—楼下塘路—梅松路—梅松路—油罗街—金利来大街—程江市—黄塘河—往八一大道—八大道—环北路—梅松路—梅松路—东山大道—东山大道—顺风路。	4.00	除上述级别外，由以下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江南：客都大道—梅龙高速—广梅汕铁路—坜明村东侧路—客都大道。 东山：东山大道—周溪河—梅江河—S223省道—学子大道—东山大道—东山大道。 江北：周溪河—东山大道—梅松路—海路—黄塘村东侧路—广梅路—梅路—金利来大街—油罗街—中山路—梅石路—梅州大道—梅松路—楼下塘路—升华街—公园路—顺风路—往周溪河规划路—周溪河。	2.00
	四级	除上述级别外，由以下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江南：丽都大道—华南西路—梅园路—梅园规划路—梅园路—彬芳大道—梅江河—Y200—S333省道—客都大道规划路—客都大道—圣山路—圣山路—客天下东规划路—客天下东规划路—龙坑村规划路—龙坑村规划路—梅塘东路—华南大道—S223省道以南800米—梅江河—华南大道—梅塘西路—广梅汕铁路—圣山路—梅汕铁路—广梅汕铁路—沿江西路—丽都西路。 江北：周溪河—月梅村北侧路—碧桂园北侧规划路—碧桂园北侧规划路—环市北路—环市北路—桃西村南路—桃西村南路—黄塘松路—黄塘松路—环市北路—东山大道—学子大道—东山大道—东山大道—学子大道—周溪河。	2.00	除上述级别外，由以下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江南：华南大道—梅塘东路—梅江河—梅塘东路—梅塘东路—五里亭村南侧路—西郊村南侧路—广梅路—梅路—寨中村东侧路—寨中村东侧路—黄塘村东侧路—广梅路—寨中村东侧路—周溪河。 江北：环市北路—碧桂园北侧路—月梅村北侧路—碧桂园北侧路—环市北路—环市北路—八一大道—五山大道—周溪河。东山：周溪河—芹黄外围公路（沿东山森林公园—S223省道—学子大道—东山大道—周溪河。江北：环市北路—碧桂园北侧规划路—碧桂园北侧规划路—环市北路—环市北路—八一大道—五山大道—周溪河—寨中村东侧路—寨中村东侧路—周溪河。	1.00

区域	土地等级	非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税额标准(元/m ²)	
梅江区	五级	除上述级别外，由以下线路组合而成的区域： 江南：梅塘东路—华南大道—圣山路—圣西路—Y200—梅江河—往梅龙高速规划路—梅龙高速—上坪村东侧路及以上等级未包含的区域，包括三河镇、长沙镇、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区除外）。江北：学子大道—东山大道—周溪河—福长村东侧路—周溪村东侧路—S223省道以南800米—学子大道，环市西路—环市北路—碧桂园西侧规划路—碧桂園北侧规划路—新田村东侧路—扬文村东侧路—长深高速—长深高速—明阳村南侧路—环市西路，及以上等级未包含的区域，包括西郊街道办、金山街道办、城北镇、西阳镇在江北的部分。	1.00	除上述级别外，由以下线路组合而成的区域： 江南：梅龙高速—梅江河—湾下村南侧路—上坪村南侧路—龙上村南侧路—洋坑村南侧路—东升村东侧路—东升村东侧路—梅江河—S333省道—龙速—青田村北侧路—往梅龙高速规划路—梅龙高速—上等級未包含的区域，包括三角镇、长坑镇、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区除外）。	0.60
梅县区	一级	包括梅塘西路、广梅路、程江、梅江围合区域。	8.00	包括梅塘西路、广梅路、程江、梅江围合区域。	
	二级	包括府前大道和程江河、梅塘西路、梅江围合区域。	6.00	包括府前大道和程江河、梅塘西路、梅江围合区域。	
	三级	包括二级土地界线以西，梅州市城市规划范围（即中心城区所在范围），南至程江镇大和村、大塘村；西至南口镇车陂村、南龙村、仙湖村、龙塘村、侨乡村；北至城东镇谢田村、书坑村。	4.00	包括二级土地界线以西，梅州市城市规划范围（即中心城区所在范围），南至程江镇大和村、大塘村；西至南口镇车陂村、南龙村、仙湖村、龙塘村、侨乡村；北至城东镇谢田村、书坑村。	
	五级	梅州城区范围以外乡镇地区。	1.00	梅州城区范围以外乡镇地区。	

区域	土地等级	非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三级	城区：田家炳大桥—梅潭河—邓颂鑫大桥—西环路—同仁路—田家炳大桥。	4.00	城区：田家炳大桥—梅潭河—邓颂鑫大桥—西环路—同仁路—田家炳大桥。	2.00
	四级	高陂镇：①大潮高速高陂出口—经 S227 线—海珠工业园—高陂大桥—大埔海事处—大潮高速一大潮高速高陂出口；②高陂工业园区。 茶阳镇：①从水轮机厂起，经 G235 线、胜利路至 G235 线与 S332 线交界处；②镇内各街道、茶阳镇工业园区、茶阳镇经济开发区。 三河镇：①从三河大桥起至高速公路收费站（迎宾大道口）至三河镇汇东村、舟角院周边至镇属各街道内；②朱德大桥起至中山大桥旧桥、三河工业区内；③中山大桥至三河大桥镇政府所在地汇城村周边。	2.00	高陂镇：①大潮高速高陂出口—经 S227 线—海珠工业园—高陂大桥—韩江—大埔海事处—大潮高速一大潮高速高陂出口；②高陂工业园区。 茶阳镇：①从水轮机厂起，经 G235 线、胜利路至 G235 线与 S332 线交界处；②镇内各街道、茶阳镇工业园区、茶阳镇经济开发区。 三河镇：①从三河大桥起至高速公路收费站（迎宾大道口）至三河镇汇东村、舟角院周边至镇属各街道内；②朱德大桥起至中山大桥旧桥、三河工业区内；③中山大桥至三河大桥镇政府所在地汇城村周边。	1.00
大埔县	五级	城区：范围除三级、四级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高陂镇：范围除四级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茶阳镇：范围除四级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含丰溪林场）。 三河镇：范围除四级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青溪镇、西河镇、大麻镇、银江镇、洲瑞镇、桃源镇、光德镇、枫朗镇、大东镇、百候镇区域。	1.00	高陂镇：范围除三级、四级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茶阳镇：范围除四级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含丰溪林场）。 三河镇：范围除四级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青溪镇、西河镇、大麻镇、银江镇、洲瑞镇、桃源镇、光德镇、枫朗镇、大东镇、百候镇区域。	0.60

区域	土地等级	非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 (元/m ²)	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 (元/m ²)
丰顺县	三级	①坚真公园—新邮路—进华路路口以西 50 米—五一路—顺发路—顺风路—黄埔大桥北端—河滨路—金瓯桥西端；②黄埔大桥南端—河滨南路—市政大道—公园路—温泉路—世纪大道—金河大道—金河桥南端—罗湖桥西南端—沿江路政大道；③教育局—平南公园—汤西桥东端—汤西路—狮山路—进华路—华侨中学—东山公园—G206—丰顺大桥北端；④河滨南路以西 300 米—丰顺中学—万佛园—碧桂园—工业一路—碧桂园—金沙街以北。	4.00	①汤坑路与石碑街交汇处—汤坑路—汶水河以西—黄埔大桥北端—富岭路—河唇街—忠实践路—卫生健康局—西市路；②站前街以西南—文化路以北—河东路以东；③文化路以南—金河桥以西北—G206 以西—河东路以东北。	2.00
	四级	①丰顺大桥以南—北河以东—金河桥以北—新桥以西；②汕昆高速西南 100 米—工业四路西侧—工业三路西侧—新楼村—工业二路以北—北河；③汤西镇颖川路（汤西桥—广湖村三岔路口），丰良镇东山路，留隍镇 S334 省道东段（万江大道口）至留隍大桥头、农民街，潭江镇沿江路；④丰顺工业园区、埔寨工业园区（海珠产业园）；⑤老城区未列入三级土地部分。	2.00	①汤坑路西段—狮山路—进华路—铁路以西—汤坑路—建设路以东 1 千米—顺发路—新河路；②金河桥南端—金河大道—汕昆高速一万佛园—内岭村—沿江路；③丰顺工业园区、埔寨工业园区（海珠产业园）；④老城区其他未列明部分。	1.00
五级		①新河路以北—中联村—大山背居委会—实验中学，北河以南—汕昆高速以北—双湖村以南；②北河以东—中楼村—G206—铁路以西—中联村以北；③水库以西 3 千米—阳光村—横五路南侧 50 米—北河—汤南广场；④余下部分。		①水库以西 3 千米—水库以北 3 千米—S224—阳光村—横九路—北河以西—滨江广场—汤南广场铁路以西—金河大道以南—汕昆高速；②内岭村—横路—横五路南侧 300 米；③汤坑路以东—汤西路以北大山背居委会—实验中学；④余下部分。	0.60

区域	土地等级	非工业用地范围 (元/m ²)	税额标准 (元/m ²)	工业用地范围 (元/m ²)	税额标准 (元/m ²)
五华县	三级	①五华县城区东起琴江—公园路—228省道—五华河—规划路形成闭合区域；②五华县城区东起规划路—规划路—120省道以南200米—规划路—岭角路—纵向—五金街形成闭合的区域（扣除三级范围区域）；③城区评估范围内其他区域。	4.00	①五华河—规划路—规划路—120省道以南200米—规划路—岭角路—纵向—五金街形成闭合的区域（扣除三级范围区域）；③城区评估范围内其他区域。	2.00
	四级	①华城镇、安流镇城镇规划范围红线内；②转水镇、岐岭镇、横陂镇、双华镇、棉洋镇、华阳镇、龙村镇城镇规划范围红线内。	2.00	①华城镇、安流镇城镇规划范围红线内；②转水镇、岐岭镇、横陂镇、双华镇、棉洋镇、华阳镇、龙村镇城镇规划范围红线内。	1.00
	五级	①县城规划范围红线以外；②华城镇、安流镇城镇规划范围红线以外；③转水镇、岐岭镇、潭下镇、棉洋镇、长布镇、周江镇、横陂镇、双华镇、棉洋镇、梅林镇、华阳镇、龙村镇城镇规划范围红线以外。	1.00	①县城规划范围红线以外；②华城镇、安流镇城镇规划范围红线以外；③转水镇、岐岭镇、横陂镇、潭下镇、长布镇、周江镇、华阳镇、龙村镇城镇规划范围红线以外。	0.60
	三级	中国电信平远分公司—大柘镇人民政府—关柘路—新建路—平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规划道路—大柘河—迎宾馆—柘东路—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远大厦（含道路沿街两边）。	4.00	环北路—河岭村委会—环北路与工业大道交界处—工业大道—汇胜木制品公司一带—规划道路—梅溪宫—梅东小学—程政公园—然绪观察队前—康复路—兴柘路—平远县疾控管理大队—平远大道—兴柘河—岭下村正南一带。	2.00
	四级	环北路—平岗路—墩背村民委员会—平青西路—平城北路—梅东路—柘东路—鹏远木业中学—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梅平大道—大柘河—远中学校—兴柘路—康复路—昌盛加油站—昌盛加气站（剔除三级商业用地范围）。	2.00	206国道绕城段—沿县城中心范围内—梅平路以西400范围—平远大道以西400范围(剔除三级工业用地范围)。	1.00
	五级	评估范围除三级、四级非工业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1.00	评估范围除三级、四级工业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0.60

区域	土地等级	非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蕉岭县	三级	城区：溪峰东路—溪峰河—长兴路—桃源东路—中华大道—逢甲大道—规划路—塔牌大道延伸线—中塔牌大道—新东北路以东缓冲50米—东门路—桂岭大道中。	4.00	城区：溪峰高速—溪峰河—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逢甲大道—广岭幼儿园北侧横向规划路—镇平中学以西纵向规划路—民政局以北横向规划路—天汕高速。	2.00
		城区：①沿山路—东峰路—桂岭大道—横向规划路—碧水街（规划路）—溪峰河—桃源东路—长兴路—石窟河支流以南桂岭大道中—东门路—新东北路以东缓冲50米线—塔牌大道—横向规划路—逢甲大道—环城路—镇山森林公园—205国道—广岭幼儿园以北横向规划路—镇平中学以西纵向规划路—民政局以北横向规划路—沿山路；②规划路—西路—岭南华府以南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桃源西路。	2.00	城区：①天汕高速公路—横向规划路—205国道—福星大道—桃源东路—湖沟路—碧水街（规划路）—横向规划路—新东南路（规划路）—横向规划路—溪峰河—天汕高速；②天汕高速—镇平中学以西纵向规划路—广岭幼儿园北侧横向规划路—205国道—镇山森林公园—横向现状路—纵向规划路—横向规划路—天汕高速；③环城路—逢甲大道—横向规划路—桃园东路—119乡道—环城路。	1.00
蕉岭县	四级	新铺镇：坪镇临街区域。 广福镇：205国道两侧中大街街两侧—河流—旧街。 长潭镇：石窟河—逢甲大桥西—纵向规划路—石窟河—纵向规划路—117乡道—榕长路。 文福镇：205国道东侧50米缓冲带—河流—205国道西侧50米缓冲带—白湖街西侧50米缓冲带—文华路。 三圳镇：评估范围线—晋元大道南侧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路—晋元大道北侧横向规划路—评估范围线。	2.00	除三级、四级非工业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0.60
			1.00	除三级、四级工业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区域	土地等级	非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兴宁市	三级	和山河西路—人民大道中—迎宾大道—义尚围街—沿江东路—东沿江南路—东沿江中路—东沿江北路—官汕二路—官汕三路—官汕四路—鸿源路—鸿源路东侧规划路—东风东路—东沟南路所包含范围。	4.00	和山河西路—人民大道中—东沿江南路—东沿江中路—兴华路—兴田一路—官汕三路—官汕四路—鸿源路—鸿源路东侧规划路—东风东路—东沟南路所包含范围。	2.00
	四级	文峰一路—大岭路东侧延伸规划路—文峰三路—人民大道东—文峰二路—东环大道—兴宁大道—南环大道—园前中路—滨江西路—新城大道—福兴街道办西侧规划路—人民大道西—县道017—永泰华庭北侧规划路—县道017 东侧规划路—官汕一路南侧规划路—宁江河—东沿江北路—官汕二路北侧规划路—老铁路街—兴田二路—新盛路—新兴一路—东沟路—东灌沟—官汕四路所包含范围(三级除外)。	2.00	北环大道—和山河—官汕四路—文峰二路—东沟南路东侧延伸规划路—文峰四路—文峰大道东—文峰五路—锦绣大道—文峰四路—东环大道—兴宁大道—兴宁大道南侧延伸规划路—乡道539—县道976 两侧—南环大道—爱民路—城南大道—五里路—人民大道西—县道017—永泰华庭北侧规划路—县道017 东侧规划路—官汕一路南侧规划路—西沟—乐仙河—宁江河—北环大道—和山河所包含范围(三级除外)。	1.00
	五级	除三级、四级非工业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1.00	除三级、四级工业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0.60
	四级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畲江工业园)	2.00	/	/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畲江工业园)	五级		/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畲江工业园)	0.60
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	四级	梅江区东升街道(东升工业园)	2.00	梅江区东升街道(东升工业园)	1.00

区域	土地等级	非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工业用地范围	税额标准(元/m ²)	
蕉华工业园	四级	①入场部道路（205国道至蕉华管理中心之间路段）、养生谷专线（华侨新村大道至进山大道之间路段）、进山大道（205国道至养生谷专线之间路段）、205国道（爱乡路至进山大道之间路段）、晋元大道（爱乡路至205国道之间路段）、爱乡路、华侨路、华侨新村大道；②入场部道路（蕉华管理中心至厄子水库之间路段）、养生谷专线（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田家炳中学（东侧至205国道之间地段）、爱乡路（西侧居民聚居地段）；③老场、莲塘、北坑办事处范围内除一级、二级非工业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2.00	/	①国道、农贸市场后、晋元大道、爱乡路、华侨路、华侨新村大道；②老场、莲塘、北坑办事处范围内除一级工业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0.60
	五级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